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信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	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907	907	907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07	907	907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年初预算数							
全年预算数(A)				全年执行数(B)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取消药品加成收入，减轻患者负担； 目标2：培养医疗服务人才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；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			缓解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；培养医疗服务人才，医护人员培训进修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；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以及满意程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人员进修	20人次	35人次	5	5	
			短期培训	180人次	217人次	5	5	
			新增项目	5个	7个	5	5	
		质量指标	医疗服务能力	得到提升	得到提升	10	9	
			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	低于8.5天	7.54天	6	6	
		时效指标	减少患者排队等待时长	5分钟	6分钟	6	6	
	缩短药品回款账期		1个月	1个月	6	6		
	成本指标	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（不含药品收入）	小于23元	21.21元	7	7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患者负担	1800万元	2300万	15	15	
看病难，看病贵	有效缓解		得到有效缓解	15	13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门诊患者满意度	90%	96.90%	10	10		
		住院患者满意度	90%	97.50%	10	10		
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7	
填报人：陈丽莎				审核人：袁景秋		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：（1）若为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（2）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geq 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leq 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要求。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，原则上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，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，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；其中定量指标占比不低于60%。